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1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1,981,579,145.25	1,967,171,217.3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1,773,577,353.40	1,771,422,091.4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87	8.86	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161,191.39		11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115.3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97,615,908.11	64,143,610.82	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56,782.50	11,203,025.51	-77.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3	0.056	-76.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3	0.056	-7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0.6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9%	0.61%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4,24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11.86	
所得税影响额	-319,57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575.00	
合计	908,708.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2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894	人民币普通股
胡永星	1,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8,79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卓凡	795,37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55	人民币普通股
黄淑君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创业—工行—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701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16,379,310	0	0	116,3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惠贞	6,438,360	0	0	6,438,36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游	3,879,310	0	0	3,87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江涛	905,172	0	0	905,172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丽萍	452,586	0	0	452,58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何子群	439,656	0	0	439,65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杨发展	129,310	0	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刘会良	129,310	0	0	129,31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王胜	118,966	0	0	118,96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陈秀明	94,396	0	0	94,396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洪志慧	90,518	0	0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高洪常	90,518	0	0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花中桃	90,518	0	0	90,51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张弛	51,724	0	0	51,724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周青华	20,690	0	0	20,69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3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29,310,344	0	0	129,310,344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 56.58%，主要是计提了 2012 年第一季度应收利息所致。
- 2.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 44.43%，主要是 3 月份销售量增加，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44.02%，主要是发放了 2011 年底计提的奖金所致。
- 5.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绝对值较年初减少 73.72%，主要是 2011 年第四季度预交税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8%，主要是营销子公司代理销售药品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08%，主要是营销子公司代理销售药品成本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缴纳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68%，主要是广告费及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0%，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绝对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98%，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7.8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行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5.63%，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2%，主要是第一季度财政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9.89%，主要是第一季度经营外支出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1%，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7.67%，主要是营业利润下降少缴所得税影响所致。
- 13.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0.89%，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8%，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51.1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 1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9%，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7.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9%，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8.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89%，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19.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8%，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20.报告期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51.1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一季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8.78%，主要是营销子公司代理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3%，主要是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4%，主要是营销子公司代理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63.26%，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4%，主要是付现费用减少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2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付现费用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246.58 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银行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本季度无非流动

资产处置费用所致。

- 9.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滚动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8.9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滚动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44%，主要是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 12.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1 年控股子公司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 1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1 年控股子公司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 14.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0%，主要是利息费用及付款手续费减少所致。
-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0%，主要是利息费用及付款手续费减少所致。
- 1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2%，主要是 2011 年控股子公司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 1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7.89%，主要是投资流出增加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18.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0%，主要是 2011 年并购子公司现金流出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1.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2.18%；实现营业利润 327.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5.63%；利润总额为 397.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2.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7.18%。

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由于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尼美舒利口服制剂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09号)的影响，公司原主导产品销售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2. 因 2011 年下半年新增固定资产 9000 多万元，致使同比折旧费用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拓展儿童药产品群的市场，认真落实开源节流的各项措施，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面对仍暂处于经营管理整合和业绩恢复阶段的客观情况，公司审时度势，稳中求进，紧抓市场需求，巩固和拓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积极稳健地实施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努力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虽然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但是较 2011 年第三、四季度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呈现向上发展的趋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坚持做百姓放心药、安全药，并将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健地使公司向科技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制药集团发展。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科研投入，发展模式逐步由营销型向科技型转变，全力打造国内儿童药的品类品牌，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儿童健康事业领头企业。

根据公司 2012 年的经营指导原则——“开源节流、稳中求进；保利润保增长；启动儿童药的品类营销”，公司 2012 年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基础管理，提升集团化管控模式的运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2. 加大、加快新产品市场推广，从多方位、多层次树立品牌形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恢复。
3. 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以科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专利、专有技术为研发主题。
4. 改善营销团队管理架构，诚揽高级营销人才，加强产品策划和渠道终端的推广工作，提高合作代理商的市场运作水平。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推进普药销售，加强普药成本核算，积累产品渠道和销售经验。
5. 重视品牌系统建设，打造“专业、专注、注重科研、充满关爱、富有创新精神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品牌。
6. 倡导开源节流，鼓励合理化和创新建议，通过全面绩效考核、优化管理规范和 workflows，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7. 提高资金使用率和安全性，关注儿童健康相关产业、积极寻找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延伸产品链、提升科技含量的投资并购机会。
8.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2012 年将启动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9. 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引进横向竞聘机制，增加应届毕业生培养计划。
10. 加强内部培训和企业文化宣导，利用康芝管理学院这一自有资源，通过内训、外训、拓展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效果。

3.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说明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任免的议案》等议案（详见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由于实行集团中心管控模式和优化调整组织架构的需要，董事会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了调整，但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分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辞的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洪江游、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刘会良、高洪常、何子群、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周青华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和周青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p>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4.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556.37	18,543.79	75.61%	2010年09月30日	685.50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00	3,025.00	0.00	140.02	4.63%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58.40	632.28	16.47%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00	31,389.00	614.77	19,316.09	-	-	685.50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	否	9,264.6	9,264.64	0.00	9,264.6	100.00%	2011年12月	-59.64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4			4		31 日			
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8,000.00	4,270.00	0.00	2,800.00	65.5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9.63	否	否
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119.09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3.95	5,093.28	94.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00	7,80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55.73	44,725.73	3.95	35,157.92	-	-	-378.36	-	-
合计	-	79,844.73	76,114.73	618.72	54,474.01	-	-	307.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定日期提前，现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一期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 10 月份已经投产。其主要原因：公司未上市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原因：一期固体制剂车间已投产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所致。</p> <p>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是由于国家药监局要求修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的说明书，公司整体的销售计划受到一定的影响，基于稳健考虑，公司放缓此项目的建设。</p> <p>3、河北天合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因尚未完成 GMP 认证，本期未能投产所致。</p> <p>4、沈阳康芝项目本期已按计划投产，因投产期较短，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期效益。</p> <p>5、北京顺鑫祥云公司效益未达预期原因：(1)在本报告期内对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达预期；(2)因中药材涨价致使生产成本较高，销售利润下降幅度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879.7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13,490.7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祥云药业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 号”文件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北京祥云药业增资方案已顺利实施。</p> <p>2、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 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综上，项目的资产承接方式已更改为受让股权，公司终止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计划，撤回用于新设子公司货币出资的超募资金，仅使用其中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的天合制药。因此河北天合制药集团项目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约 37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占计划投入超募资金的 65.57%，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p>									

	<p>3、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康芝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风制药”) 100% 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延风制药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延风制药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 16,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p> <p>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41.09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6 层 01-21 房、建筑面积为 2,477.36 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 万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 4,941.09 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及装修费用 152.19 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p> <p>5、201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已经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交易手续正在办理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2011 年 6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成功竞得天合制药全部（整体）资产，并收到拍卖行发来的《拍卖标的成交凭证》，竞拍费用共计 2800 万元公司已汇入拍卖行指定的账户。因政府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等）不能以竞拍的形式办理过户手续，为了能尽快顺利完成天合制药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天合制药的正常经营，降低并购实施风险，提高超募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已使用超募资金付给天合制药的竞得款项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已为天合制药的对外债务所偿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对价款受让张建民持有的天合制药 100% 的股权，并不再向张建民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0 万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进行增资。上述议案已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综上，项目的资产承接方式已更改为受让股权，公司终止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计划，撤回用于新设子公司货币出资的超募资金，仅使用其中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的天合制药。因此本项目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约 373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支付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占计划投入超募资金的 65.57%，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超募资金 147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本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 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并发布了编号为：2010-003 号公告，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2.1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 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如下委托理财外，未发生其他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单位：万元

受托人	资金来源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7,500.00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3月12日	货币	62.42	7562.42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顺鑫祥云自有资金	7,500.00	2012年3月12日	2012年9月28日	货币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15,000.00	-	-	-	62.42	7562.42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 0.00 万元。

4.9 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解决情况的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详见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提及的相关事项的解决和进展情况如下：

1.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取得了初步成效，整体经营业绩环比开始呈现向上发展的趋势。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持续稳健经营，以期早日恢复良好的盈利状况。

2. 邢台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郭信用社和刘冬辰分别对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两起诉讼事项，在子公司收到应诉文件后，公司已督导协助子公司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利影响。